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848號

原告 薛秀英(即徐明旺之繼承人)

徐榕鈺(即徐明旺之繼承人)

徐榕辰(即徐明旺之繼承人)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許玉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寶連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

二、提出民事準備書狀1份，逐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、訴訟標的（即法律關係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（應詳細敘明原告取得本票之法律關係及事實經過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且準備書狀除寄送本院外，另將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逕寄送被告收受，並註明於書狀，及向本院陳報回執影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